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。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全部出席会议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坚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到会董事经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：

一、美达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

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，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